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1687.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自8月下旬至12月底在全国范围开展为期4个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把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重点产品，是指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等产品，以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是指蔬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水产品养殖场，肉联厂、屠宰场，饲料加工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产品超市、小食杂店、小型餐馆，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是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无证生产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对农业投入品使用

、生产过程进行整治；加强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监测；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到今年年底，全国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进一步下降；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5种高毒农药。（农业部门牵头）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依法进行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果断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不能确保必备生产条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到今年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严厉制裁使用各种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行为；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16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的问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

市场准入，落实食品质量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治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突出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抓住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切断假货流通渠道，摧毁假货集散地。到今年年底，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的问题；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

（四）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全面实施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农村地区、学校、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型餐馆的食品卫生监管；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到今年年底，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卫生部门牵头）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品种；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加强普通药品监管和非凡

药品监控；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治理，加强《药品经营质量治理规范》（GSP）认证后监督检查，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走票以及用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核查，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的质量监督抽验。到今年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建成非凡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和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实疗效的药品广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治理，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病死猪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不屠宰、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无耳标的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疫（验）证实的猪肉不准进入市场、超市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厉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到今年年底，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100%，乡镇进点屠宰率达95%；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商务部门牵头）

（七）消费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生产产品。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及使用不合格原料以假充

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扩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严格发证后治理，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到今年年底，10类产品生产企业100%建立质量档案；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非凡是水产品原料基地、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的行为，严格出口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责任制，全面实施对出口水果、饲料（含原料）、种子苗木和水生动物的注册登记制度，加强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运输过程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行为，对非法进口的货物一律退货或销毁。加强检验检疫，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加强对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治理。到今年年底，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等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非凡是水产品原料基地100%得到清查；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货证相符。（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专项整治，由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具体的整治任务和目标；各有关部门也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方案。要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市、县、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坚持属地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生产经营者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要为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同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治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监督治理责任制。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不搞评选，但要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要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地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厉查处。

（二）依法办事，协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治理的非凡规定》的规定，履行监督治理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制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制假售假重大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本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做到令行禁止，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群策群力，积极工作，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打击查处。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集中制订修订一批急需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要认真实施

食品等产品的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及时主动向境外媒体提供信息，进一步介绍和说明我国政府在狠抓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生产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产品、使用安全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专项整治期间，有关部门每月至少联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通报工作进展。（四）加强交流，扩大合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对话与磋商，加强与出口目的地国政府，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信息通报，建立合作机制，完善预警制度。推动检验检疫技术、质量立法及执法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尊重科学、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对话谈判、调查，消除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上的分歧，实事求是地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要鼓励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企业等通过多种渠道，扩大交流，争取支持。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进行督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质检总局），重大情况及时报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